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素萍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ing0910@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0990132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明（100）年起賡續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條件承作，期間自100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請轉知所屬同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29日局授住字第0990303502號書函辦理，原函上載於市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
- 二、「貼心相貸」－2009～2010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本(99)年底，考量各項客觀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協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條件繼續承作，期間1年6個月，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
- 三、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 (二)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345%

電子文
文騎



機動計息，目前年息1.5%。

(三)額度：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另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19日函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宜超過22倍。

(四)保證：借款金額80萬元以下，免徵保證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應自行覓妥1位保證人，該保證人須由服務於「同一縣市」之公教員工擔任。為利公教同仁尋覓保證人，擴大「同一縣市」範圍，將臺北市與新北市及基隆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分別視為「同一縣市」。

四、辦理方式：合於資格條件之同仁，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或給予其他補助；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解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住福會並不涉入處理。

五、查詢網址及電話：

(一)網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http://www.tbb.com.tw>，住福會www.hwc.gov.tw，公務福利e化平台eserver.hwc.gov.tw。

(二)洽詢電話：(代表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800-00-717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0-12-02
16:50:36
章